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作业公司/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渠道及流程公告

一、适用范围及受理机构

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有限深圳”）、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作业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作业公司”）、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司”）名义自行组织的境内招标活动，其投诉主要由有限深圳/惠州作业公司/深海公司/东部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以下简称“采办共享中心”）统一对外受理，不在采办共享中心受理权限的事项，将在收到投诉后，告知其有权受理的监督部门。

二、投诉的事项

- 1、投诉人应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投诉人可以对以下内容投诉：
 - a)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明显歧视性规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且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的；
 - b)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的；
 - c)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d)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 e) 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陪标的；
 - f) 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确定中标人的；
 - g) 招标人违反开标、评标、决标程序的；

h)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泄露保密信息，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

i)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及中介机构有暗箱操作行为的；

j) 监督部门监督不力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标不公正行为的；

k) 中标人有低于成本价中标的；

l)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增设条件或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

m) 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使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4、投诉人应将《投诉书》、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在投诉期内送达采办共享中心，《投诉书》须由投诉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为境外或自然人投诉无所在企业印章的，以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人的签字为准。

三、投诉的有效性及其受理标准

1、投诉书的有效性应具有并满足下列要求：

a)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b) 被投诉人的名称；

c)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d) 相关请求及主张；

e)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f) 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g) 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具有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诉的时效性应满足下列要求：

a) 投诉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投诉；

b) 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投诉，应自领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0 日内提出；

c) 开标过程的投诉，应自开标 10 日内提出；

d) 评标结果的投诉，应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10 日内提出；

e) 对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办共享中心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

3、缺少必要材料的投诉，有一次补充材料的机会。投诉人按要求补正材料后，重新递交投诉申请。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投诉。

4、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 b)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c) 投诉审核没有通过的；
- d)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e)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 f)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 g)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5、审核无效的投诉，将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和答复意见。

四、投诉的调查处理反馈

1、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按要求参加当面质证等。

2、采办共享中心将在调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处理决定。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采办共享中心将按现有可获得的材料对相关投诉依法做出处理。

2、经调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以及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有限深圳采办共享中心可以驳回投诉。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3、投诉处理决定公布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办共享中心将依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4、投诉属于下列恶意投诉之一的，采办共享中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投诉人进行处理：

- a)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b) 投诉人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在投诉处理结束后，投诉人仍不接受处理结果，就同一事项反复投诉的；

- d) 通过投诉恶意拖延招标周期或者达到其他恶意目的的。
5. 不属于我单位受理范围的投诉，将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投诉人向其他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投诉渠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投诉联系人：采办共享中心综合管理部内控监督岗/钟伟平。
- 2、联系方式：电子邮箱：zhongwp@cnooc.com.cn，联系电话：0755-26022560。

有限深圳/惠州作业公司/深海公司/东部公司
采办共享中心
2021年5月